

##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2月27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2月27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2月27日
定投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7日
定投定期定额日期	2024年2月2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4年3月1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限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4%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按实际发生,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反之则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率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率按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转出基金份额产生的,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金额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 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足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末满2年,赎回费率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末满2年,赎回费率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 = 10,000 × 1.050 × 0.05 = 5.25元  
转出金额 = 10,000 × 1.050 - 5.25 = 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 Max[10,494.75 × 0.8% / (1 + 0.8%) - 10,494.75 × 0.8% / (1 + 0.8%), 0] = 0元  
转换费用 = 5.25 + 0 = 5.25元  
转入份额 = (10,494.75 - 0) / 1.195 = 8782.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足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健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互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规则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资料中关于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到账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利赎回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金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余额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变动前,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提示性公告。  
● 本次变动属于减持,变动数量:1,692,100股。  
● 本次变动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境内股票196,251,141股,占公司境内总股本的比例为9.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要股东及持股及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持股比例
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2%
MAXIMIZ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6%
天演资本投资管理公司	10%
合计	100%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变动前,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提示性公告。  
● 本次变动属于减持,变动数量:1,692,100股。  
● 本次变动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境内股票196,251,141股,占公司境内总股本的比例为9.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要股东及持股及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持股比例
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2%
MAXIMIZ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6%
天演资本投资管理公司	10%
合计	100%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变动前,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提示性公告。  
● 本次变动属于减持,变动数量:1,692,100股。  
● 本次变动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境内股票196,251,141股,占公司境内总股本的比例为9.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主要股东及持股及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持股比例
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2%
MAXIMIZ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6%
天演资本投资管理公司	10%
合计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 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 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 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况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赎回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钰  
咨询电话:021-22211895  
传真:021-2221190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2221-1895  
400-009-5561,021-2221189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6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2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3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300,571.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单位:%)	-
本次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27
有关本次分红数据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赎回登记日 2024年2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2月29日  
派息公告日期 2024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于2024年2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中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3月1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于2024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再投资于本基金,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转入者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或转出者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预测。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8日

基金名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6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2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3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300,571.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单位:%)	-
本次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27
有关本次分红数据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赎回登记日 2024年2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2月29日  
派息公告日期 2024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于2024年2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中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3月1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于2024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再投资于本基金,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转入者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或转出者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预测。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赎回登记日 2024年2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2月29日  
派息公告日期 2024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于2024年2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中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3月1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于2024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再投资于本基金,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转入者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或转出者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预测。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赎回登记日 2024年2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2月29日  
派息公告日期 2024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于2024年2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中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3月1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于2024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再投资于本基金,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转入者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或转出者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预测。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赎回登记日 2024年2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2月29日  
派息公告日期 2024年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于2024年2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中计算确定,并于2024年3月1日自动计入其基金份额,于2024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再投资于本基金,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转入者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或转出者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